

#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細則

103.09.2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4.01.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0.0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6.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抵免學分原則

- (一) 擬抵免學分課程必須為五年內預先修習之碩、博士班課程，該科分數達 70 分以上，且學分未列入大學或碩士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並持有證明者，才可辦理抵免。
- (二) 本所碩士班、博士班新生最高抵免 8 學分。
- (三) 本所研究生因故重考本所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提出申請，經所務會議討論後酌情辦理抵免。其餘修業或畢業要求依照相關辦法辦理。
- (四) 擬抵免課程名稱須與本所開課課程名稱相同，才可辦理抵免。

## 二、抵免學分程序

- (一) 符合抵免學分原則者，請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(以行事曆為準)起三週內，備妥以下資料，送交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彙整：
  1. 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並填妥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(碩士、博士班)」。
  2. 本所之碩士班畢業生，請另附上成績單正本(用螢光筆標註欲抵免之課程)。
  3. 前述重考之碩士班、博士班新生，請另附上原修業期間成績單正本。
  4. 本所公衛碩士學分班學員，請另附上學分證明證書。
  5. 非本所畢業生，請另附上以下文件：
    - (1) 請至公衛所網頁下載並填妥「修讀非公衛所開設課程抵免申請表」。
    - (2) 原系(所)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(請用螢光筆標註欲抵免之課程)。
    - (3) 原修讀課程內容證明文件。(如課程教學大綱；簡報檔；作業等)
- (二) 新生於辦理期限內提出申請後，經所務會議審查同意。
- (三) 學分經學校認定核可後，申請者可於申請年度的下學期至成功入口→成績查詢系統→歷年成績查詢是否抵免成功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